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6048號

債 權 人 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丘家秉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DEWI ANGGRAINI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，應以書狀表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、事實
與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如未為詳盡之記載而可以補正
者，經定期間命為補正，如逾期仍未補正，應認其聲請不合
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及第513條可供參
照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3
年11月5日命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相對人DEWI ANGGRAINI
入出境資料。該通知書已於113年11月12日合法送達予債權
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本院無
從確認債務人之人別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
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